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4 年 7 月 2 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20-1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0714607P

申请事由：红星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

2、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裁定书案号：（2024）沪 0115 破 90 号

3、《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4 年 6 月 7 日，红星控股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并提交资产负债表，未决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重整预案，部分债权人支持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重整的函等证据材料。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红星控股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红星控股作为企业法人，申请重整主体适格。红星控股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其现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所持主要资产变现困难，因未履行多个生效裁决下的付款义务已被多名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应当认定红星控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红星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可以申请破产重整。此外，红星控股持股 22.51%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公司在国内家居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所持其他对外投资具备盈利空间，应认为红星控股具有重整价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

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决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陈冠兵（负责人）、季诺、李凯、黄潜、楼伟亮、寇德元、周人杰、陶倩璘琦、农玲、赵晨草、董龙、魏建中、黄圆圆、陈倩芸、费茜茜、曹元、曹梦迪、张博瀚、毛昕宜、汪晓岚、江蕊、张金歌、陈佳乐、陆亭臣。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董龙、赵晨草

联系电话：18217336188、182173361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转红星控股管理人

三、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1、信息披露责任人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如该等申请获得法院批准，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如该等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2、继续营业的申请

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运营价值，保障债权人、股东等各方利益，公司将申请管理人支持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如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申请获得许可，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整，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5 楼

联系人：红星控股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320913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